

# 新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安委办〔2023〕1号

## 新丰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 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 行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个环节的监管，有效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根据《韶关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安委办〔2023〕2号）的要求，县安委办制定了《新丰县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具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3. 韶关市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韶关市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安委办〔2023〕2号）

新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联系人：刘桂潜，电话：13318596488）

# 新丰县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 违法行为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非”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新丰县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下半年烟花爆竹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应急办〔2022〕72 号）、《韶关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安委办〔2023〕2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为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始终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立足于强规范、治隐患、防事故，对全县烟花爆竹进行彻底清查，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等行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

营法治秩序，有效防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社会稳定。

## 二、职责分工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批发和零售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监督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单位加强日常管理，落实批发企业“六严禁”要求，做好产品流向登记；监督检查批发企业进货渠道、生产厂家的资质条件和产品合格证书，打击各种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批发企业向零售店（点）配送烟花爆竹制度，强化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间的安全协同管理。落实零售单位“两关闭”“三严禁”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坚决取缔“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零售店（点）。

**公安部门：**强化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对非法制造、销售、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发现和移交的案件及时组织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烟花爆竹市场的监控力度，严厉打击

超范围经营、无证照经营行为。同时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检查，严格查封假冒伪劣产品，严防含有氯酸钾的烟花爆竹产品进入市场。

**交通部门：**依法审核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加强对无运输危险货物许可证车辆和驾驶员、押运员无证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非法携带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不按占道件审批地点经营的业户进行严厉打击。高度重视加强对燃放后的烟花爆竹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理，确保安全运营。

**供销部门：**加强行业自律，做好行业内烟花爆竹企业管理，规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行为，积极配合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查禁、取缔烟花爆竹非法销售网点，确保市场经营有序。

**邮政管理部门：**加强邮寄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查禁非法邮寄、快递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邮寄、快递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工作。要实行“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进村入户检查台帐，将所有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人员登记造册。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打非”工作。

### 三、专项行动

拟于2023年1月16日-1月20日开展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并与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打非”小组，确保工作实效。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认清“打非”工作的新要求，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顽固性、隐蔽性和极端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对“打非”工作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深刻认识“打非”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打非”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务求实效。

(二)加强监管，强化防范。要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并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严格落实流向管理信息化的工作要求，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全县“打非”工作要根据季节性特点和规律，要及时组织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等相关部门开展拉网式联合执法检查，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做到“百分之百地覆盖、百分之百地检查、百分之百地消除、百分之百地安全”，要按照对非法生产者一律进行拘留、对非法生产销售的烟花爆竹一律没收、对半成品和药物一律进行销毁的“三个一律”原则，坚决取缔非法生产户，捣毁非法生产窝点，对原材料来源、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的渠道和产品流向进行倒查，从源头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三)加强涉嫌犯罪行为刑事责任追究。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严肃处理。

(四)广泛宣传，群防群治。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和《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使他们知法、懂法、守法，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营造依法安全经营和从严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造大声势，形成震慑，使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者无立足之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新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